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TWB(T)CR 1/981/00

電話：2189 21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2104 727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李先生：

###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就你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及五月三日的來信內所提出的問題，現提供進一步資料。

#### 第 24 條

我們認為即使沒有一個有關聽取營運者解釋的明確條文，在根據條例草案向營運者施加罰款之前，營運者會被事先通知有關的個案並會給予解釋其情況的機會。這是在行政法中自然公正的要求，所以可以是一個行政程序。第 24(3)條規定有關當局在施加罰款之前，須事先通知營運者，並給予營運者一個合理機會補救有關違反。在事先通知送達營運者時，他會被邀請就其個案作出解釋。

#### 罪行的舉證責任和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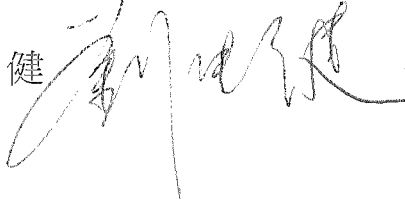
第 14、17(2) 及 17(4)條只要求被控人證明其免責辯護，而並非證明其無罪。這些條文內所載的是一個「無過失」的免責辯護，而這是普遍提供予法定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我們的意圖是，刑事程序及證據中有關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和準則

的一般規則應在目前的情況下適用，即被控有關罪行的人可以根據證明其不應負上責任而提出一個法定免責辯護，而引用有關免責辯護的被控人必須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作出證明。

### 中文版本

我們認為我們的中文版本恰當地反映了「將該通知寄交有關登記車主」的意思，而有關含意並不止於「所示地址……」。這恰當地反映了我們的政策意圖，因此並不需要作出修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劉中健  代行)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副本抄送：

律政署	(經辦人：葉蘊玉女士	2845 2215
	梁詩寧女士)	2869 1302